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川0116破29号

2024年8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成都蓉川铝玻璃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川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担任蓉川铝公司管理人。现就蓉川铝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债权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一、蓉川铝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25日前**，向蓉川铝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方式（线上或者现场，两种，优先使用线上）】：

1、**线上申报**：通过“双流法院火凤凰智破平台”（微信搜索“双流法院微服务”公众号，关注后，点击“智破平台申报系统”，选择“债权申报”，搜索找到对应案件，进入即可）向蓉川铝公司管理人进行线上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以双流法院火凤凰智破平台公告为准。

2、**现场申报**：成都市高新区新康南二路77号新城国际二栋一单元三楼；联系人：伍洲、袁沁；联系电话：18108055459、18200524521。

以上提交的债权材料需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

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债权人线上申报后，需将相关纸质材料邮寄给管理人(通信地址同现场申报方式的办公地址)。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应当如实申报债权，不得申报捏造债权，否则将被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蓉川铝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蓉川铝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链接由管理人会前发出并指导债权人操作）。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

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